

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揭市环（惠来）罚〔2024〕10号

惠来县金春服装加工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224MADR5W261N

经营场所：惠来县隆江镇北洋村五房后一巷12号铺面

经营者：陈少林

2024年8月24日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，经查，你厂从事松紧带定型，于2024年6月安装松紧带定型机、打包机等设备，并于2024年7月投入生产，但该项目没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，构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评估报告书》、现场照片等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向你厂送达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揭市环（惠来）罚告字〔2024〕6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，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你厂于2024年9月25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，并于2024年11月2日在揭阳日报第2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。经我局核实，确认你厂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

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》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和《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，按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中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 § 1.8 裁量标准计算出的拟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（¥260000.00 元）的 40%降低处罚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。降低 40%后罚款金额为 $26 \text{ 万元} \times (1-40\%) = 15.6 \text{ 万元}$ ，低于法定最低 20 万元的罚款额。综上所述，决定对你厂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